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暨精進要點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能，促進教與學之互動，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暨精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學評量以質性(開放式)意見回饋與問卷量表實施之。量表內容以教學準備、教學態度、教學能力、作業與評量、教學管理等向度為主。
- 三、教學評量採網路填答方式：

- (一)期中質性(開放式)意見回饋：於每學期第 9 週前實施，開放學生進入「教務學生系統」，針對欲回饋之修習科目，填寫對該課程有關教材內容、教學方式、教學態度、作業安排、評量方式等之意見。學生之意見與回饋以匿名方式，於學期中將意見由系統自動傳送給授課教師參考或回應，師生互動內容不予以公佈。
- 教師則可選擇下列三種方式回應：1.線上回應學生、2.課堂上回應學生、3.學生意見存參。

- (二)期末問卷量表：於期末考前一個月(第 14 週至 17 週)，以掃描 QR Code 和進入教務學生系統兩種方式提供學生填答問卷。

- 四、各系所應確實實施，對於每一開課科目，皆進行教學評量。
- 五、期末問卷量表符合以下條件，始得納入教學評量分數計算：
- (一)研究所課程：填答問卷人數碩士班 3 人以上；博士班 2 人以上，且填答人數為修課人數的 50% 以上，評量分數才採計。
- (二)大學部課程：填答問卷人數 5 人以上，且填答人數為修課人數的 50% 以上，評量分數才採計。

- 六、若有以下情況，該科目或填答者之期末問卷量表不納入教學評量分數計算：
- (一)修課人數為一人者(如音樂系個別課)/服務教育課程/無授課教師課程者。
- (二)四名教師以上共同授課之教學科目。
- (三)各學院提出並經校級教學品質精進小組審核通過不列入評量之科目。
- (四)成績不及格以及被扣考之學生、問卷題目皆填答「非常不同意」呈極端值者、或缺課及請假(不含公假)達 5 週以上者，其期末問卷填答不採計。

- 七、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應將教學評量之結果送交校長及校級教學品質精進小組及各系所，以作為教學改進、教師專業成長、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之依據。
- 八、每學期定期召開校級教學品質精進小組會議，而院、系所教學品質精進小組會議得依需要召開。校級教學品質精進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九、期末問卷評量採 5 級分制，所授課程教學意見作為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之重要參考依據；教師所授任一課程期末問卷評量分數低於 3.5 分者或質性意見中有明顯違反教師聘約者，由教發中心將教師名單送交校級教學品質精進小組，啟動教學精進協助。

十、校級教學品質精進小組啟動教學精進程序如下：

(一)教師所授任一課程期末問卷評量分數低於 3.5 分者或質性意見中有明顯違反教師聘約者，啟動教學精進前，先行蒐集教師對評量結果的書面回應，得再到校級教學品質精進小組會議現場說明，會議中得依回應合理性審議，並逕予調整教學評量為 3.5 分。

(二)仍未獲教學評量調整為 3.5 分之教師，則進入以下精進程序：

1. 應於指定日期前填具教學精進計畫，經所屬系(所)及院主管核定後，送教發中心追蹤成果。

2. 系(所)及院得視實際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或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加以協助。

3. 應於期限內向校級教學品質精進小組提出教學精進成果報告，包括：教學精進紀錄、實際達成之成效及整體精進成效評估及建議。

4. 精進期間不得在外兼課。

十一、各系所得召開「系 / 所課程委員會」檢視教學評量未通過課程之精進方式；各學院得召開「院課程委員會」檢討教學評量未通過之課程及其改善方式。若遇違反教師聘約情形者，則應召開三級教評會審議，依其情節輕重進行相關處置。

十二、連續兩學年共四個學期(含)以上接受輔導之教師，由教發中心提供該教師之教學精進成果報告，送校、院、系所教評會作為是否加薪晉級或聘任參考。

十三、兼任教師有課程連續兩學期期末問卷評量分數未達標準且未獲校級教學品質精進小組審議調整為 3.5 分者，則不予續聘。

十四、凡經手教學評量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於評量結果應保密。各學院、系、所、中心主管非經教發中心主任同意，不得要求調閱他系、所、中心任課教師之教學評量結果。

十五、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